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收购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股东侯延杰因个人原因增持唐邦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张海华变更为侯延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挂牌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股东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增持唐邦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侯延杰变更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之2.2.1的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邦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应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联系收购方

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收购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构成收购，收购人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收购方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风险情形，故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